

試場內不得攜帶穿戴式裝置

- 一、依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第一點第二項規定：「考生不得於考試時間前進入試場，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進入試場，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。不聽制止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」
- 二、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之一，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，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
穿戴式裝置例舉

裝置	圖示	功能
智慧眼鏡		支援手勢及觸控板(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)操控，可拍照及錄影。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。
智慧手錶		支援藍牙傳輸、加速度感應器、陀螺儀、電子羅盤、心跳感應器、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拍照、語音控制、GPS、儲存音樂及照片、通話、簡訊(訊息)、上網、聲控、震動通知等功能。
智慧手環		
智慧耳機		支援藍牙連線、通話、聲控等功能。